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提升发〔2026〕103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规范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工作，我厅组织编制了《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指南》，现予印发，请各地参照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8月18日

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指南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8 月

前 言

结合浙江省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南。指南秉持全龄友好、包容共享的发展理念，聚焦老年人群体的特殊需求，兼顾儿童、残障人士等其他群体，通过适老化建设和更新，推动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营造。

本指南共分为 7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城市道路与公共空间适老化、城市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适老化、城市适老化服务设施、适老化服务与运维。

本指南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邮编：310028，邮箱：luji@zju.edu.cn），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审查人：姚昭晖、赵栋、戚程旭、黄武

主要起草人：陆激、冯余萍、薛欣欣、柴子娇、周欣、孙文瑶、孙佳睿、艾子墨、吕森华、裘知、吴启星、徐娟、刘涛、徐卉、张志生、茅炜挺、魏超、郑为、范真悦、陈佳、郑国威

目 录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6
4 城市道路与公共空间适老化.....	8
4.1 一般规定.....	8
4.2 城市道路.....	8
4.3 城市广场.....	9
4.4 城市绿地.....	10
5 城市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适老化.....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公共建筑.....	11
5.3 居住建筑.....	13
6 城市适老化服务设施.....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社区服务设施适老化.....	15
6.3 养老服务设施优化提升.....	17
7 适老化服务与运维.....	18
附录 A 通用适老化部品一览表.....	19
附录 B 适老化部品配置要求.....	25
本指南用词说明.....	30

1总 则

1.0.1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规范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保障老年人及其他群体平等、安全和便利地参与社会生活,提升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浙江省城市、镇的建设与更新项目。

1.0.3 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坚持统筹谋划、安全第一、全龄友好、长效维护的原则。

1.0.4 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除依据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适老化 urban aging adaptation

指在城市建设和更新过程中，通过空间改善、设施增配与服务优化等手段，系统提升城市环境对老年人群体的支持能力，保障其平等、安全和便利地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权益。

2.0.2 老幼融合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指适老化与适儿化的协同发展，强调在公共空间、建筑设施与服务体系中同时满足老年人照护孙辈、儿童亲近长者的需求，通过设置共享活动场地、复合功能设施与代际互动空间，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包容。

2.0.3 全龄友好 age-friendly

指城市公共空间、建筑设施与服务体系兼顾老年人、儿童及其他年龄群体的共性与差异性需求，促进代际融合与包容共享。

2.0.4 通行净宽 clear width

走廊、楼梯两侧墙面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当墙面设置扶手时，为双侧扶手截面内侧之间的水平净距离。

3基本规定

3.0.1 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重点考虑老年人在日常活动和健康照护等方面的现实需求，系统解决通行受阻、设施缺位、隐患潜伏、服务滞后等问题，同时兼顾儿童、残障人士等其他群体的需要。

3.0.2 推进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工作，应系统谋划，根据城市老年人口分布、行为特征与需求调研，明确总体建设目标、重点实施区域、分阶段实施路径与年度建设计划。

3.0.3 城市建设与更新项目，应进行适老化专项设计或编制专篇，明确具体建设内容、技术措施、配置标准以及与周边环境的衔接要求。

3.0.4 城市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覆盖城市道路与公共空间、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因地制宜配建适老化服务设施。

3.0.5 应保障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地面应采用平整防滑材料，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声光环境条件应舒适宜人；信息标识应清晰易读；墙体、家具或固定设施的阳角宜作圆角或切角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3.0.6 专门为适老化服务配建的空间应设置连续的扶手，家具等设施部品应采取防撞圆角等精细化防护措施。

3.0.7 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相应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3.0.8 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注重长效运营与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功能完好，为老年人提供可靠的服务支持。

3.0.9 应统筹推进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将适老化智能感知、通信与安全系统纳入建设与更新工程同步实施；应确保技术架构开放

兼容、易于升级并能有效保护隐私。

4城市道路与公共空间适老化

4.1一般规定

4.1.1 城市道路与公共空间的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全面整合慢行交通系统与室外公共活动空间,贯通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等关键节点,形成无障碍通行与服务体系。

4.1.2 城市道路的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重点保障安全优先、通行连续、信息清晰。

4.1.3 城市广场与绿地的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统筹遮阳避雨、活动场地、多层级照明等关键环节。遮阳避雨设施应与绿化及休憩设施一体化设计;活动场地宜兼顾健身与代际互动功能,地面应选用弹性防滑材料并保证排水顺畅;照明应按高位、低位、重点三级设置,低位应适配休憩座椅与地面边界,转角及高差处应设置重点照明。

4.1.4 鼓励在城市公共空间中推行老幼融合设计,通过场地共享和功能复合等措施,营造代际互助、全龄共享的公共生活氛围。

4.2城市道路

4.2.1 城市道路应根据道路功能定位、服务人口结构和老年人出行需求,开展适老化建设与更新。

4.2.2 城市道路适老化建设应优化线型与交叉口布局,完善高差过渡与过街衔接,合理控制信号灯时长,并系统推进交通稳静化措施。

4.2.3 城市各级道路(包括步行街和旅游景点周边道路)的人行系统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1 灯柱、座椅、非机动车停放区等设施不应侵占人行道的通行空间;

2 人行横道标识应清晰醒目；宜采用高对比度铺装或发光标识；鼓励在路口设置提示标识，标明位置与求助信息；

3 人行道应提供充足、均匀的夜间照明，平均照度不应低于15lx；

4 步行街、旅游景点道路和城市游憩景观带道路的人行道宜分段设置休息节点，并配置适老化休憩座椅。

4.2.4 连接居住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公园、菜市场 and 公交站点等老年人使用频繁的城市支路和生活性道路，应重点落实适老化设计要求。

4.2.5 公交站点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1 公交车站应设置遮阳避雨候车亭、适老化休憩座椅，宜配备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

2 宜积极推广低地板公交车，确保站台与车门实现平顺衔接，方便轮椅、婴儿车和拄拐杖者上下车。

4.2.6 在幼儿园、小学等儿童集中场所周边，宜结合接送路径配置适老化休憩座椅。

4.3城市广场

4.3.1 城市广场（包括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交通广场、纪念性广场和商业广场等）应根据其不同使用性质，因地制宜开展适老化建设与更新。

4.3.2 城市广场的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1 步行道路沿线应设置适老化休憩座椅，间距宜为 50m ~ 80m；

2 高位照明应覆盖广场活动区域，并控制灯具与相邻居住建筑的间距；

3 有条件的城市广场宜设置健身空间，宜配备平衡板、协调

性训练器、背部按摩器等适老化健身设施，并宜增设康复性活动设施；健身设施及康复设施周边宜设置助行器具停放和看护辅助空间。

4.4城市绿地

4.4.1 城市绿地应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半径和可达性，开展适老化建设与更新。

4.4.2 适老化建设重点区域宜利用边角地、畸零地和社区闲置空间设置口袋公园，并配建适老化设施。

4.4.3 城市绿地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 1 绿地内主要游览线路宜形成环路，步行道路沿线应设置适老化休憩座椅，间距宜为 50m ~ 80m；
- 2 鼓励配置园艺操作台、芳香植物、疗愈步道；
- 3 宜设置健身空间和康复性活动设施，其周边宜设置助行器具停放和看护辅助空间。

4.4.4 植物配置应兼顾安全防护、疗愈功能及感官体验，要求如下：

- 1 宜选用适应性强、观赏价值高、具芳香气味或花叶色彩鲜艳的本土植物，以丰富老年人视觉与嗅觉感知；
- 2 老年人通行范围内，乔木栽植点距铺装边界不宜小于 0.75m；表面根系发达的乔木不宜小于 1.0m。

5城市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适老化

5.1一般规定

5.1.1 城市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应统筹城市环境及建筑室内外空间,系统优化通行流线、功能布局、设施配置和建筑出入口无障碍通行条件。

5.1.2 公共建筑宜通过设置低位服务台、导视系统、等候区和智能信息屏等设施,支持老年人自主活动,并兼顾全龄使用需求、促进代际融合。

5.1.3 居住建筑应优化户内空间布局,合理组织客厅、卧室、厨房及卫生间的动线,保障居家生活安全和日常照护便利。

5.1.4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中的公共楼梯宜按适老化要求设计,满足老年人安全、连续通行的要求;既有建筑楼梯改造时,宜同步完善防滑、扶手、照明等适老化措施。老年人经常使用的台阶、人行坡道,应在临空面(包括起始部位)设置扶手、栏杆等防护措施。

5.1.5 在新建和改造项目中,结合适老化要求,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集成化部品和智能化系统,并预留智能化扩展接口。

5.2公共建筑

5.2.1 公共建筑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功能定位、服务人口结构和老年人活动需求,因地制宜开展适老化建设与更新。

5.2.2 流量大、空间流线复杂的大型城市级公共建筑和综合体(如交通枢纽、商业综合体、三级以上医院、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等),宜设置轮椅暂存处和租借处。有条件时,宜根据老年人和其他特定群体的需要,开设专用通道。

5.2.3 医疗类建筑进行适老化建设和更新的范围应包括医疗、康养、

特殊医疗场所等，要求如下：

- 1 主入口处、停车场均宜配置自助轮椅服务区；
- 2 挂号收费处、取药处、诊区护士站、病区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台、自助售货处和其他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服务台宜设置拐杖固定装置；
- 3 上述各类空间和取报告处宜设大号字体文字提示和语音提示装置；
- 4 各类医疗用房的门厅、走廊、候梯厅和候诊区等应根据使用需要设置扶手。

5.2.4 社会民生服务类建筑进行适老化建设和更新的范围应包括服务建筑、民政建筑和监管建筑，要求如下：

- 1 服务台应有低位服务设施，并宜设置拐杖固定装置；
- 2 等候区域应设置清晰、大号字体的叫号与业务引导信息，并宜提供语音播报；
- 3 鼓励设置家庭友好型服务空间，如兼顾老年人休息与儿童看护功能的复合等候区。

5.2.5 公众活动类建筑进行适老化建设和更新的范围应包括文化建筑、文旅建筑、园林建筑、体育建筑和宗教建筑等，要求如下：

- 1 检票通道、安检通道等应至少有一处通道净宽不小于900mm；
- 2 图书馆等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检索台宜设置拐杖固定装置；
- 3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老年读者阅览区域，并为老年人提供辅助阅读设备；
- 4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会堂和演艺中心等观演场所的休息厅内，宜适量配置适老化休憩座椅。

5.2.6 交通类建筑进行适老化建设和更新的范围应包括交通场站和交通场库，要求如下：

- 1 售票处、取票机、安检设施、查询处、饮水台、自助售货

处、服务台等设施应采取低位服务措施，服务台宜设置拐杖固定装置；

2 检票通道、安检通道等应至少有一处通道，净宽不小于900mm；

3 在换乘通道宜每隔 60m、在候车/候机区宜按照不小于 2%的比例，配置适老化休憩座椅，或结合客流量决定；

4 售票厅、候乘厅、站台、集散厅等旅客集中区域，宜设置兼有语音提示和大号字体文字提示功能的智能显示屏。

5.2.7 商业服务类建筑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1 大型超市商品货架之间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2 每组结算口中，应至少有 1 个结算口通行净宽不小于900mm；收银处应设置低位结算柜台；

3 服务于老年人的培训场所的走道应设置连续的扶手，座椅应满足适老化要求。

5.2.8 教育及办公科研类建筑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老化建设与更新，满足老年教职工、学员、办事访客的通行、办事、休憩与应急安全需求。

5.2.9 城市公共厕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的有关规定。公厕内宜配置一定数量的坐便器。

5.3 居住建筑

5.3.1 居住建筑应根据建筑类型、家庭照护能力和老年人日常生活行为模式，开展适老化建设与更新。居住建筑中非住宅类的民政建筑作为养老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其适老化要求应符合本指南第 6 章的规定。

5.3.2 室外空间宜设置风雨连廊连接场地主要出入口、主要室外场地活动空间和有老年人使用的各建筑主入口。

5.3.3 新建和改造的居住建筑的电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 的有关规定，并鼓励低层居住建筑加装电梯。

5.3.4 住宅建筑和有老年人居住的宿舍类建筑的适老化建设和更新，应符合《浙江省住宅适老化改造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5.3.5 鼓励在新建或改造项目中设置“可变适老单元”，通过灵活隔墙、预埋管线、预留照护设备接口等方式，实现从自理到半失能阶段的平稳过渡。

5.3.6 鼓励在居住建筑中，以小区或楼栋为单位建立“楼栋管家”或“智能响应”服务体系，通过一键呼叫、跌倒监测、用药提醒等技术手段，提升独居或空巢老年人的安全保障水平。

5.3.7 鼓励在小区出入口、公共活动场地、楼栋架空层等区域设置邻里互助集聚点，并宜配置休息座椅、信息公示栏等设施，有条件时，可引入数字化技术，辅助实现互助需求发布、服务对接。

6城市适老化服务设施

6.1一般规定

6.1.1 城市适老化服务设施的建设与更新应以社区服务设施适老化为重点，兼顾养老服务设施的优化提升。

6.1.2 各类适老化服务设施应注重社区嵌入，与儿童活动、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形成综合服务场景。

6.1.3 服务设施的适老化，应按照便民、集约、高效的原则优先选用存量建筑空间（如闲置社区用房、幼儿园等），并顺应服务区域的人口结构变化和需求，适时优化调整。

6.2社区服务设施适老化

6.2.1 饮食服务设施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1 老年食堂和助餐点应合理布局，有条件时，应设置面向全人群的社区食堂，促进代际融合、老幼共享；

2 老年食堂可与城市物流、外卖平台协同，构建“中心厨房+社区配送+上门助餐”的城市级助餐服务体系。

6.2.2 健康服务设施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健康管理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健康小屋等宜配置自助体检、慢病管理和康复训练设备；有条件时，宜配套户外疗愈花园；

2 宜推广“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在日间照料中心嵌入护理功能；

3 医疗机构宜利用互联网医疗技术，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咨询；

4 社区健康服务站点、邻里互助角及主要公共活动场所的服务台，宜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并确保点位

标识清晰、易于获取，支持社区开展应急救援。

6.2.3 交往服务设施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 1 绿地、架空层和公共客厅等场所宜设置代际融合区、兴趣社团活动室等非正式交流角；
- 2 鼓励设置“共享菜地”“屋顶农场”等参与式场景。

6.2.4 文化服务设施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 1 社区文化活动站、社区书房等场所宜设置“乐龄学堂”或“老年大学”教学点，采用灵活隔断等措施，适应讲授、研讨和展示等多种教学模式；
- 2 城市及社区的各类公共空间宜提供定期举办邻里节、才艺表演和主题沙龙的场地，并配置适合老年人的阅读专区、视听设备和游艺设施。

6.2.5 其他社区服务设施适老化建设与更新的要求如下：

- 1 宜结合小区中心、主入口等老年人高频使用的区域设置社区邻里互助点，配置休憩座椅；有条件的社区宜依托该点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 2 社区邻里中心、社区服务用房宜嵌入理发、维修、家政预约和代买代办等功能；
- 3 社区商业、邻里中心、幼儿园等设施以及其邻近场地宜设置代际融合活动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为代际互动创造条件；
- 4 社区服务用房宜设置老幼融合的多功能空间，配置便于共享与互动的展示界面（如软木板、数字信息屏等），鼓励组织祖孙共学、技艺传承等活动；
- 5 社区邻里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宜设置灵活就业支持空间，为老年人提供技能培训、手工制作和直播辅助等服务，并建立“银发人才库”对接弹性用工需求，帮助老年人提升新技术应用技能、信息获取能力和社交能力。

6.3养老服务设施优化提升

6.3.1 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应基于城市人口结构演变趋势与空间发展特征，建立与之匹配的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应重点开展老年人口规模测算与需求预测，科学确定设施总量，并结合城市更新与存量资源梳理，优化设施空间布局。

6.3.2 应全面开展城市存量空间资源普查，积极盘活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公共设施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将区位适宜、设施基础良好的既有建筑，如闲置的幼儿园、小学教学楼、社区办公用房及商业设施等，通过功能转换与适老化改造，转型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活动站点，实现“老幼资源”的空间衔接与功能转化。

6.3.3 养老服务设施应构建“市级—生活圈”二级配置体系，形成层级分明、覆盖全面、转接顺畅的服务网络。设施布局应注重与医疗、卫生、文体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临近与融合，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城市级设施应强化专业照护与综合示范功能，重点保障失能、高龄等刚性需求群体，布局具备医养结合能力的大型养老院或老年养护院，作为城市养老服务的支撑核心；

2 10 分钟~15 分钟生活圈层级应聚焦日间照料、助餐、健康管理及文体活动等高频需求，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园绿地及公共交通节点布局，打造功能复合的区域性养老服务枢纽。

7适老化服务与运维

7.0.1 适老化服务体系应线上线下融合、同步保留并优化传统的人工服务渠道，确保老年人能够便捷、平等地获取各类公共服务。

7.0.2 社区应建立常态适老化服务机制，搭建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网络，常态化开展邻里探访、结对陪伴、应急帮扶等服务，重点关注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

7.0.3 老年旅客专用通道或“爱心通道”宜配置适老化服务引导员，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信息咨询、陪同办理、应急协助等服务。

7.0.4 公共建筑的服务台、问询台等处宜配备轮椅、老花镜、助听器等用品。

7.0.5 文化、商业和交通等服务类建筑中的展品标签、价格标签和指引标识等提示信息应置于明显位置，关键信息的字体、字号和色彩对比度应符合本指南附录 A 的有关规定。

7.0.6 适老化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单位是其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定期检修和应急处置制度，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功能完好、信息指引清晰有效。

7.0.7 各类与适老化场景相关的场所应建立权责清晰、响应及时的适老化设施长效运营与维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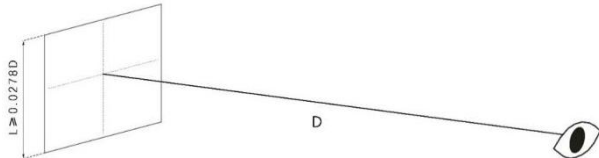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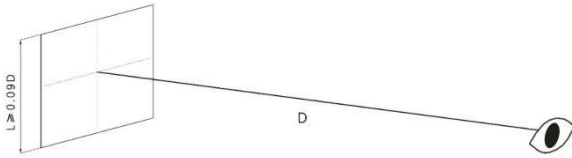
7.0.8 政府宜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合作等方式，保障基础养老服务；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适老化设施的服务与运维管理，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水平。

7.0.9 适老化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应明确服务标准、开放时间和投诉渠道，并接受社区居民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附录 A 通用适老化部品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设计要求
适老化通行	扶手	应连续，宜能在夜间自动感应点亮；也可以高度和形式均方便借力支撑的家具来替代扶手。
	适老化电梯	应重点满足老年人稳定借力、清晰识别和安全操作的需求。轿厢壁宜为哑光表面，以防止反射、错觉和光源反射造成眩光。操作按钮宜采用大尺寸、高对比度设计，按钮最小边长或直径不宜小于 50mm，按钮中心点距地高度宜为 850mm ~ 1100mm，并应便于老年人正向操作和辨识；轿厢内照明应均匀、柔和，照度不宜低于 100lx，并应避免眩光；宜配置语音报站、到站提示等辅助信息功能，以增强老年人乘梯过程中的安全感和可预期性。
	适老化楼梯	应重点降低老年人上下行过程中的跌倒风险。踏步表面应防滑，踏步前缘宜设置清晰的视觉提示带，宽度宜为 30mm ~ 50mm，并应与踏步面形成明显的色彩或明度对比；楼梯两侧应设置连续扶手，在条件允许时宜设置双侧扶手；楼梯和平台处照明应充足、均匀，照度宜不低于 100lx，并应避免眩光和明显阴影；在老年人高频使用的楼梯处，宜结合平台或邻近空间设置短暂停留或倚靠设施，以降低连续上下行带来的体力负担。
	遮阳避雨设施	宜采用轻质透光材料构筑，覆盖宽度不应小于 1.80m，净高不应低于 2.20m，并应与适老化休憩座椅、照明和排水系统一体化设计，确保风雨天气下仍可安全通行与短暂停留。

	风雨连廊	顶棚应连续,净宽不小于 1.80m,净高不低于 2.20m;地面平整防滑、无高差,并与无障碍通道衔接;宜结合照明、排水和带靠背扶手的休憩座椅,形成安全、舒适、全天候的通行与短暂停留空间。
	倚靠式停留设施	高度宜为 850mm~950mm,顶部表面平整光滑、宽度不小于 100mm,结构稳固、边角圆润;材质应触感温和、耐候防滑,便于老年人短暂倚靠支撑,且不得妨碍正常通行。
	多点式休息节点	应配置适老化休憩座椅,并配套遮阳避雨设施、平整防滑铺装和夜间照明;布局应预留轮椅回转空间,鼓励社交互动,营造安全、舒适、有归属感的微型休憩场所。
适老化服务	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	开关应采用大面板式设计,按键清晰、触感明确,并宜设置于通行路径易于触及的高度。
	适老化洁具	应采用杠杆式或感应式开关,并设置安全抓杆。
	适老化饮水器、洗手台	操作面板应位于距地 0.75m ~ 0.85m 高度,前方应留有不小于 1.50m×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垃圾箱投放口宜宽大、无遮挡。
	适老化休憩座椅	应带靠背和扶手,座面高度宜为 400mm ~ 460mm,深度宜为 400mm ~ 480mm,扶手内宽度不宜小于 500mm,扶手与座面间净距离宜为 200mm~270mm,扶手前沿与座面前垂直距离宜为 100mm~200mm,椅背顶端离地高度宜为 700mm~1500mm,椅背倾角宜

		为 $95^{\circ} \sim 100^{\circ}$ ；材质应防滑、耐候、触感温和，冬季不冰凉、夏季不烫热。
	适老化健身器材	应选用低强度、低冲击、自重训练型设备（如太极推揉器、腰背按摩器、上肢牵引器、漫步机等），操作部位距地高度宜为 $0.60\text{m} \sim 1.20\text{m}$ ，运动轨迹应平缓、无急停；器材表面应无锐角、无高温/低温风险，握持部位应防滑、直径适配老年手型（ $30\text{mm} \sim 40\text{mm}$ ）。
适老化信息交流	公共标识系统	1 标识牌的尺寸宜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图 A-1）： $L=25.8D/1000$ 注：L—标识牌短边长（m）；D—最大观察视距（m）；  图 A-1 普通标识牌最小尺寸
		老年人使用较多的场所如老年人全日照料场所、医疗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等，标识牌的尺寸宜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图 A-2）： $L=0.09D$； 注：L—标识牌短边长（m）；D—最大观察视距（m），最大 10m；  图 A-2 视力障碍者标识牌最小尺寸
		标识牌的边长，应规格化，宜采用 50mm 为模数；
		无障碍设施标识最小边框尺寸不应小于 150mm
		适老化标识本体的色彩应有较高对比度：室内使用

		体		
		大段文字（如说明标识）宜采用的字体	细黑、细等线体	有衬线或无衬线、字型较为简洁规矩的字体
		不宜采用的字体	笔画过细或装饰过多、较难辨认的字体：仿宋、草体、篆体、空心体等	笔画过细或装饰过多、较难辨认的字体：花体、哥特
	色彩明 度差	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等部位与所在背景的色彩明度差宜符合表 A-3 的规定，可结合纹理变化与色彩对比度共同传递空间信息。		
		表 A-3 无障碍设施/部位亮度对比值要求		
		需与背景对比的部位、部件	门、扶手、家具、盲道、防撞提示	开关、按钮、台阶警示、玻璃防撞提示
	适老化 操控 界面	色彩明度差（LRV 差值百分比）	40%	50%
		注：色彩明度差是一种视觉亮度对比参数，指两个表面之间 LRV 值的差值百分比，是描述视觉感知效果的相对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色彩明度差} = \frac{\text{LRV}_1 - \text{LRV}_2}{\text{LRV}} \times 100\%, \text{（其中LRV}_1\text{为较大值）}$		
		老年人使用设施的适老化操控界面（包含控制系统的操作界面、外置操控屏界面、配套的移动终端 APP 的界面等）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宜使用无衬线字体，主要文字信息不宜小于		

		18dp/pt; 2 段落内文字的行距不宜小于 1.3 倍,且段落间距不小于行距的 1.3 倍; 3 文本/文本图像的呈现方式、图标等元素间的对比度不宜小于 4.5 : 1, 字号大于 18dp/pt 时, 文本和文本图像对比度不宜小于 3 : 1; 4 提示信息宜采用包含颜色、文字或语音等多种形式; 5 不宜采用拼图、选图等老年人不易理解的验证方式, 确有需要时, 宜提供可被不同类型感官(视觉、听觉等)接受的替代表现形式, 如文字或语音选项。
	一键呼叫装置	应设置于走廊尽头、卫生间内、户外座椅旁等易发生意外的位置, 按钮直径不小于 40mm, 表面凸起、带背光或夜光标识, 按压后应发出确认音, 并自动接通社区服务中心、家属或紧急救援机构, 通话过程应免提、降噪、音量可调。
	智能信息屏	默认显示时间、日期、天气、空气质量和当日社区活动预告; 支持语音查询与触摸操作, 屏幕亮度应随环境光自动调节, 避免眩光; 宜开放家属远程代查权限, 便于异地子女了解老人周边动态。

附录 B 适老化部品配置要求

B.0.1 城市道路适老化部品配置应符合表 B.0.1 的要求。

表 B.0.1 城市道路配置要求表

适老化部品		人行道	人行横道	人行天桥和地道	公交车站
无障碍设施（部品）		●	●	●	●
适老化通行	扶手或具有支撑功能的家具	○	-	-	-
	防风避雨设施	○	-	●	●
	轮椅临时停放区	-	-	-	-
	适老化休憩座椅	-	-	-	●
适老化服务	大面板开关	-	-	-	-
	杠杆式/感应式洁具	-	-	-	-
	适老化健身器材	-	-	-	-
适老化信息交流	公共标识系统	●	-	●	●
	一键呼叫装置	-	-	-	-
	智能信息屏	-	-	-	●

注：“●”表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范围可能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范围不会涉及的适老化部品。

B.0.2 公共空间适老化部品配置应符合表 B.0.2 的要求。

表 B.0.2 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配置要求表

适老化部品		城市 广场	城市绿地			
			出入口	无障碍游 览路线	游憩区与 游憩设施	城市 绿道
无障碍设施（部品）		●	●	●	●	●
适老化 通行	扶手或具有 支撑功能的 家具	-	-	○	●	-
	防风避雨 设施	●	●	●	●	●
	轮椅临时 停放区	-	-	-	●	
	适老化休憩 座椅	●	-	○	●	○
适老化 服务	大面板开关	-	-	-	-	-
	杠杆式/感 应式洁具	-	-	-	-	-
	适老化健身 器材	-	-	-	●	○
适老化 信息 交流	公共标识 系统	●	●	●	●	●
	一键呼叫 装置	-	-	-	-	-
	智能信息屏	-	-	-	-	-

注：“●”表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范围可能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范围不会涉及的适老化部品。

B.0.3 公共建筑适老化部品配置应符合表 B.0.3 的要求。

表 B.0.3 公共建筑配置要求表

适老化部品		医疗类	社会民生服务类	公众活动类	交通类	商业服务类	城市公共厕所	其他类
无障碍设施 (部品)		●	●	●	●	●	●	●
适老化通行	扶手或具有支撑功能的家具	●	●	○	○	○	○	-
	防风避雨设施	●	●	●	●	●	●	●
	轮椅临时停放区	●	●	●	●	●	-	-
	适老化休憩座椅	●	●	●	●	●	-	○
适老化服务	大面板开关	●	●	-	-	-	-	-
	杠杆式/感应式洁具	●	●	●	●	●	-	○
	适老化健身器材	-	-	●	-	-	-	-
适老化	公共标	●	●	●	●	●	●	●

信息交流	识系统							
	一键呼叫装置	○	●	-	-	-	○	-
	智能信息屏	●	●	●	●	●	-	-

注：“●”表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范围可能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范围不会涉及的适老化部品。

B.0.4 居住建筑适老化部品配置应符合表 B.0.4 的要求。

表 B.0.4 居住建筑配置要求表

适老化部品		住宅类居住建筑	非住宅类居住建筑	
			宿舍类建筑	民政类建筑
无障碍设施（部品）		●	●	●
适老化通行	扶手或具有支撑功能的家具	●	●	●
	防风避雨设施	●	●	●
	轮椅临时停放区	○	○	○
	适老化休憩座椅	○	○	○
适老化服务	大面板开关	●	●	●
	杠杆式/感应式洁具	●	●	●
	适老化健身器材	-	-	-
适老化信息交流	公共标识系统	-	●	●
	一键呼叫装置	●	●	●
	智能信息屏	-	-	●

注：“●”表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

范围可能涉及的适老化部品，“-”表示工程建设范围不会涉及的适老化部品。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